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49695  
承 辦 人：李昕潔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電子信箱：a27008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010071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教育部認定24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101E00D0018016-01.pdf、101E00D0018016-02.doc、101E00D0018016-0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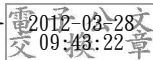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以臺環字第1010024559C號令訂定發布「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之發布令影本及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14日臺環字第1010024559D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利學校人員依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依據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三、依本原則第6點第2款及第7點應檢附之研習時數統計，請填寫附件時數統計表(如附件)，或至教育部環保小組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表格(<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010000913\*